

114 年度中華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 臺教授體字第 1140300322 號函同意補助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市運競字第 11430351000 號函同意列名

一、主 旨：推展全國基層羽球運動發展，促進各縣市羽球運動交流，培育我國優秀羽球基層選手，並藉比賽宣導運動平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、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亞柏會館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17 日(星期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）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1) 公開專業個人組：**(欲意挑戰者均可報名)**

A. 29 歲(含)以下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雙打限報甲組乙名

(2) 一般個人組：※社會組年齡計算方法為 **2025** 年-出生年=實際年齡

A. 2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
B. 3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
C. 4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
D. 5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
E. 6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
F. 學生組：

比賽組別	參賽資格(以西元出生年次為準) ※就讀各縣市 114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均須報名 PRO 項目，體育班學生資格以正式開學日 114.08.30 為準
Level 2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6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，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3 級
Level 3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5 或 2016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4 級
Level 4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4 或 2015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5 級
Level 5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3 或 2014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6 級
Level 6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2 或 2013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7 級
Level 7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1 年或 2012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7 級 PRO 或 Level 8 級 PRO
Level 7 級 PRO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1 或 2012 年出生者，就讀各縣市體育班者均須報名此項、且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7 級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8 級 PRO
Level 8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0 年或 2011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8 級 PRO 或 Level 9 級 PRO
Level 8 級 PRO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10 或 2011 年出生者，就讀各縣市體育班者均須報名此項、且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8 級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9 級 PRO
Level 9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9 年或 2010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9 級 PRO 或 Level 10 級 PRO

Level 9 級 PRO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9 或 2010 年出生者，就讀各縣市體育班者均須報名此項、且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9 級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10 級 PRO
Level 10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8 年或 2009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10 級 PRO 或 Level 11 級 PRO
Level 10 級 PRO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8 或 2009 年出生者，就讀各縣市體育班者均須報名此項、且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10 級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11 級 PRO
Level 11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7 年或 2008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11 級 PRO 或 Level 12 級 PRO
Level 11 級 PRO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7 或 2008 年出生者，就讀各縣市體育班者均須報名此項、且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11 級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12 級 PRO
Level 12 級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6 年或 2007 年出生者，報名此項亦可挑戰報名 Level 11 級 PRO 或 Level 12 級 PRO
Level 12 級 PRO 男單/女單/男雙/女雙	限 2006 或 2007 年出生者，就讀各縣市體育班者均須報名此項、且不得降級報名 Level 12 級

★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(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)

八、參賽資格：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二項；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，將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- (2) 目前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請報名 PRO 組，切勿報名一般組
- (3)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
- (4)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
- (5) 參賽選手之資格，若有異動時，最終將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之標準；報名截止前若已經晉升甲組，請主動向大會修正名單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1) 本次賽事每人贈送紀念衫乙件，報名二項亦只贈送乙件。

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7rqmgt>

A. 114 年度中華盃全國羽球錦標賽：

(3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 09:00 至 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17:00 止

(4) 報名費用：

A.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柒佰元(\$700TWD)

B.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壹仟貳佰元(\$1200TWD)

(5) 繳費方式：

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1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2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4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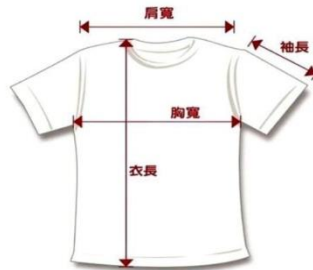
5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114年度中華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賽事紀念衫

100%高彈力纖維 衣服尺寸表

尺寸	肩寬	胸圍	衣長	袖長	建議身高	建議體重
S	41cm	93.5cm	62cm	17.5cm	150~155cm	45~50kg
M	42cm	97.5cm	63cm	18cm	155~160cm	50~57.5kg
L	43.5cm	101.5cm	65cm	18.5cm	160~165cm	57.5~65kg
XL	45cm	105.5cm	67cm	19cm	165~170cm	65~72.5kg
2XL	46.5cm	109.5cm	69cm	19.5cm	170~175cm	72.5~80kg
3XL	48cm	113.5cm	71cm	20cm	175~180cm	80~90kg
4XL	49.5cm	117.5cm	73cm	20.5cm	180~185cm	90~97.5kg

注意事項: 1.以上尺寸表為人工量測、有2~3公分誤差，請依個人自身需求量測尺寸為準
2:贈送紀念衫為訂製款，報名完成繳費後，恕不受理更換，請務必自行確認尺寸

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1)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：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12：00 至 7 月 28 日(星期一)12：00
- (2) 抽籤時間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晚上 10：00，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
- (3)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

十一、 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球

十二、 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- (2) 比賽皆採新制 21 分壘局(20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1 分時交換場邊
- (3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
- (4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，敬請配合
- (5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
- (6) 社會組之參賽選手，上場比賽時必須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賽程進行
- (7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
- (8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
- (9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
- (10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
- (11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(天災、停電等)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
- (12)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六組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

(13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A. 積分算法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該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- 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- C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(勝點和)－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三隊再相等則以
 - II. (勝局和)－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三隊再相等則以
 - III. (勝分和)－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三隊再相等則以
 - IV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
(14)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
(15)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

十三、 其餘相關規定：

- (1) 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
- (2) 本賽事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，皆由競賽組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，晉級選手毋須集合抽籤
- (3)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
- (4) 報名時所輸入之單位字數以 10 個字為限，且不得出現不雅隊名，製作獎狀時，不得修改
- (5) 教練於球場指導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
- (6) **經公告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後，賽事如期辦理，因個人因素（如確診）退賽，則無法退費**
- (7) **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不可催促製作獎狀，並參加頒獎**
- (8)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本賽事提供電子檔秩序冊以利下載

十四、 獎勵：

- (1) 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，報名組數 7 隊至 15 隊取兩名，報名組數 16 隊至 40 隊取三名，報名組數 41 隊至 70 隊取四名(3-4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71 隊以上取八名(5-8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(9-16 名並列)；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

十五、 申訴規定：

- 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- 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\$5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

十六、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

十七、 若完成報名，如於抽籤時間後再退賽，則無法退費